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农产品检测项目采购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15002 号-005

分 标: 2026 年农产品检测项目采购 (种植业五)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中标供应商: 北京月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12N0756647x520264206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5002 号-005

项目名称： 2026 年农产品检测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2256-JGJD

分 标： 2026 年农产品检测项目采购（种植业五）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住所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

电子邮箱： /

乙方（中标人）： 北京月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33 幢 605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翠翠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33 幢 6052 号

联系电话： 13910905135

电子邮箱： 157461199@qq.com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

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承接检测服务，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属于中小企业的按照 50%）预付服务费用；完成本项目 50%的检测批次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乙方属于中小企业的按照 45%）的检测服务费；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下的 5%的服务费用。

（2）本项目各阶段款项实行见票支付原则，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付款节点完成支付。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北京月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银行账号：648 928 788；

联系人：孙银光；

联系电话：13910905135。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即 $1700000.00 \text{ 元} \times 2\% = 34,000 \text{ 元}$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递交到甲方指定账户。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工作任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函和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甲方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

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南宁市青山路8号，

收件人：张远明，

联系电话：15296433169，

电子邮箱：gxnyinct.jgc@163.com。

乙方（中标人）：北京月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69号33幢6052号，

收件人：孙银光，

联系电话：13910905135，

电子邮箱：157461199@qq.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附件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9月16日

乙方：北京月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9月16日